关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等单位通过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的公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华新源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要求，开展自评和外部评审，进行了整改完善，通过了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现场复核，现予以公示，公示日为7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月12日至2月20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映至北京市水务局安监处（为便于调查核实，反映人应留本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联系人：唐劲芳；电话：68556697；传真：68556772。

电子邮箱：bjsswjajc@163.com。

北京市水务局

2018年2月12日